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6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8 日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	1、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建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会定期检查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报告、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7、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6 日为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9、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重点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在 2021 年里，继续强化履行法定职责，加强日常监督职能，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坚持原则，公正办事，履职尽责。监事会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进一步监督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监事会将将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真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加强对公司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